

#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人字〔2020〕9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0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加强我校博士后相关管理工作，为我校储备优秀人才、推进一流大学建设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东北大学

2020 年 6 月 12 日

# 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加入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储备支撑学校事业发展的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对学校发展的学术贡献作用，更好地促进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支撑我校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博士后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及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校博管会下设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在人事处；设有流动站的部门成立由流动站的 3-5 名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小组），部门负责人任组长。

**第四条** 校博管会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整体建设与管理，制定学校有关博士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学校有关博士后的培养计划及发展目标；协调解决诸如博士后科研、住房、工资福利等问题；指导和检查校博管办及各博士后工作小组的工作等。

**第五条** 校博管办负责落实国家、学校等有关博士后的政策；

负责全校博士后招收工作，办理进出站手续；组织博士后申报国家基金及各项交流项目；协助各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在站博士后进行管理和考核；负责博士后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宣传博士后制度及学校有关博士后工作等。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博士后招收计划；负责本部门的博士后招收工作；负责本部门博士后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科研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等日常管理；做好本部门博士后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的汇总和服务工作等。

###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七条** 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流动站内学科可招收博士后。

**第八条** 流动站所在一级学科内，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充足研究经费，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的在岗教授和有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副教授可在本学科范围内招收博士后。

**第九条** 博士后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根据招收条件、薪酬待遇和培养目标的不同，博士后招收分以下六种类型：

（一）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博士后：适用于招收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入选人员，以加速培养造就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二）海外高水平博士后：适用于招收海外优秀博士毕业生，

以提升我校博士后队伍的国际化程度和水平。

（三）青年教师博士后：适用于招收拟入职青年教师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以提高新教师的科研水平。

（四）计划内博士后：适用于根据学校需求招收的博士后，为社会培养人才。

（五）自筹经费博士后：适用于导师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强化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招收、培养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

（六）企业博士后：适用于学校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搭建我校青年教师与企业交流平台。

**第十一条** 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博士后要求为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与派出项目入选者。

申请人按国家专项资助项目申报流程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海外高水平博士后分为 A 型和 B 型，A 型要求在国（境）外世界排名（世界大学排名以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等国际公认的最具权威性的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B 型要求在国（境）外世界排名（世界大学排名以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等国际公认的最具权威性的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前 2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申请人经合作导师同意后向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报校博管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提

交校博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博士后要求为经批准的我校拟补充教师。

对于博士后流动站学科拟补充教师，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非博士后流动站学科拟补充教师，鼓励申请进入相近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计划内博士后要求为非在职人员，应进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非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请人经合作导师同意向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考核同意后报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由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

**第十五条** 自筹经费博士后要求为非在职人员，应进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非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请人向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考核后，通过流动站所在部门上报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由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博士后的申请条件由企业工作站确定。

申请人向企业工作站、合作导师与流动站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接收，校博管办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首先与校博管办及合作导师签订《东北大学博士后聘用合同》，以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及其它应遵守的事项。

**第十八条** 博士后所在基层学术组织（系、研究所、中心）要保证博士后的工作、实验等条件。

**第十九条** 合作导师作为博士后日常管理的负责人，除负责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进行开题审议、指导和考核外，还应从各方面关心和培养博士后，使其尽快适应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后进站两个月之内须完成开题工作。由博士后本人提出详细的研究计划，经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分别提交博士后工作小组、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作导师应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管理和指导，鼓励博士后独立开展创造性的研究工作，提高其独立研究能力。

**第二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部门的各项活动，参加所在流动站的建设，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须进行中期考核。企业博士后按所在工作站和合作导师要求及安排进行中期考核。

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流动站所在部门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学校配套补贴待遇，若在出站时完成预期科研任务则补发相关待遇。

海外高水平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各流动站所在部门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按计划内博士后待遇标准执行，若在出站时完成预期科研任务则按入站标准补发相关待遇。

青年教师博士后参加部门的年度考核作为中期考核。

计划内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各流动站所在部门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自筹经费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负责，考核后待遇按合作导师意见执行。

企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企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在站博士后确因研究项目需要，可以申请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全职博士后出国手续参照《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16〕37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按我校教师相应级别的条件执行，评审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士后。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在站博士后总人数的15%。学校为优秀博士后获奖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奖励优秀博士后获奖人员3000元/人，合作导师1000元/人。

**第二十七条** 所有在站博士后均须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办法及基金的管理遵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青年教师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在职教师管理。

**第二十九条** 青年教师博士后在站时间按学校相应规定执行，其他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出站时间，最长延至项目结题。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报省博士后服务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五)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六)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七)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一条** 对退站博士后处理如下：

- (一) 取消所有待遇、停止使用经费；

- (二) 收回住房;
- (三) 不予办理“博士后证书”;
- (四) 档案和户口根据退站后博士后去向转出。

##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相关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博士后经费由国家拨款、省市资助经费、学校专项经费及导师自筹经费组成。学校对博士后各项经费设立专用资金账号,由学校集中审批管理。具体管理方法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类博士后的薪酬待遇如下:

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博士后在享受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学校专项配套提供每年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期限两年;学校为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入选者提供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学校为海外高水平 A 型博士后提供每年 30 万元的薪酬,期限两年;学校与学院或合作导师 2:1 配套共同出资为海外高水平 B 型博士后提供每年 30 万元的薪酬,期限两年;学校为海外高水平博士后提供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青年教师博士后薪酬待遇按学校教师薪酬标准执行;

计划内博士后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校内津贴按讲师三级岗标准执行,学校另外为其提供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合作导师按计划内博士后待遇标准提供相应经费,并按照自筹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转拨资金或在合作导师经费中列支;

企业博士后经费由企业提供。

合作导师、流动站可根据博士后的表现，依据《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3号）的规定另行匹配经费。

**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适当延长在站时间，经学校审核同意，学校继续提供延期期间的工资，延期期间工资标准按计划内博士后标准执行，延期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其他情况下各类博士后延期在站期间的薪酬待遇由本人、合作导师或流动站所在部门自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鼓励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对获得特别资助（含站前资助）人员，学校专项配套提供每年5万元的生活补贴，期限两年。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博士后待遇的最新政策，对博士后的薪酬待遇进行统筹支配。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博士后基金”，用于资助在博士后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就的博士后。具体工作依据《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20〕8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为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博士后（企业博士后除外）提供可租性住房，房源视学校具体情况而定。博士后出站、退站、延期之日起须无条件交回住房。具体办法依据《东北大学博士后公寓入住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6〕28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站博士后属于国家正式职工，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第四十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享受与我校在编教职工子女同等的入学与入托待遇。

## **第六章 出站管理**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满，完成预期科研任务，达到相应出站条件可申请出站，具体条件如下：

（一）国家专项资助项目博士后和海外高水平博士后：达到流动站所在部门教师申报副教授条件；

（二）青年教师博士后、计划内博士后及自筹经费博士后：

自然科学类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围绕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被 SCI、E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成体系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被 SCI、E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人文社科类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围绕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成体系的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集刊、广告和书评等）至少 2 篇；或在其研究

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及集刊、广告和书评等）至少 1 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至少 1 项。

（三）企业博士后的出站标准由企业确定。

各流动站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出站标准，但不应低于学校所制定的条件标准，上报校博管会通过后，可按所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预期的科研任务，应提前两个月向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出站申请。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小组须组织博士后在出站前做一次工作汇报会。由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总体情况，博士后本人汇报研究工作内容，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科研工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写出书面意见，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对未做出站汇报的博士后，学校不予办理其出站手续。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应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申请出站，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博管办。

**第四十五条** 所有类别博士后享有同等留校机会。对达到本学

副教授晋升申报条件的非青年教师博士后，与青年教师博士后享有同等留校机会。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除有协议或合同的以外，就业实行双向选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积极支持学校博士后工作，并在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流动站，学校在博士后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支持。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预期科研任务并按期出站的博士后，学校在年度工作量统计时按照指导博士研究生标准计算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工作量。

**第四十九条** 对有两个及以上超期在站博士后或有三个退站博士后的合作导师，暂停其招收资格一年。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博管会研究确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东大人字〔2017〕59号）同时废止。

